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雅涵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8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計畫1份 (39408637_1143098962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依期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鑑定安置重要期程

- (一)校內申請：至114年10月13日。
- (二)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：特教組長場為114年10月2日，教師場為114年10月1日。
- (三)本市鑑定及安置系統線上申請：至114年10月13日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。
- (四)教育評估晤談：至114年10月25日。
- (五)資料彙整與送件：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29日。
- (六)鑑定及安置會議：114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28日。
- (七)鑑定結果通知：114年12月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，有學業、社會、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，經長期輔導後仍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

舊莊國小 1140924



RMAA1143007120

務措施協助者（含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）。

三、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局特殊教育科網頁「鑑定與安置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請各校協助報名學生家長依計畫備齊應送文件。

四、請將計畫公告教師會及家長會，以利教師家長知悉，俾學生適時參加鑑定安置，獲得特殊教育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國教科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（辦公室設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